

收文編號：1100004168

議案編號：1100408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7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44 號之 1
委員 25915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26 號、110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8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惟駐外教育人員需由具教育專長及兼具外語能力人員擔任，部分地區更顯遴才困境；又教育部組織調整後，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廣泛，亟需借重學術界人士，為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承蒙安排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正與支持。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及理由

（一）為彈性擴大本部駐外人員遴才管道，爰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擔任：

查本部目前駐外教育機構及派駐人員分布於 20 國與香港，共計 31 個城市，惟部分駐外機構教育組如印度、俄羅斯、波蘭、法國及巴拉圭等國家因缺乏具備語言專長之外派人員，致面臨遴才困境。復因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進用派用人員，本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另考量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借重學術界人士協助推動，參考科技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部組織法第 6 條增訂第 2 項之規定，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得借調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以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之推展。

（二）善用學者智識、專才及創新能力，開拓國際學術交流業務：

國際教育交流為本部重點業務之一，本部陸續開拓駐外館所，為因應部分地區所需相關專業人員來源不足問題，爰需借調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借重渠等學經背景、豐沛之社會人脈及崇高之學術地位聲望，綜理組務，並以部派秘書或聘用雇員作為支援及後盾，協助單位主管處理日常庶務，以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拓海外教育事務及學術交流。另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項亦明定借調人員借調期間不得超過 4 年，期滿應即歸建。本部亦將配合駐外機構年度績效考評制度，定期評估借調人員相關表現，作為是否繼續借調之參考。

二、本部對於大院民眾黨黨團所提草案之回應說明

大院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內容，其修正方向或文字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建請採行政院版本之修正條文。

三、結語

本次修法係為應本部國際教育業務拓展，適度擴大駐外人員進用管道，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俾使「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可以順利完成立法。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六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u></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u></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u></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p>

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社會人脈豐沛、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且無教師升等壓力，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

三、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鑑於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

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社會人脈豐沛、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且無教師升等壓力，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

三、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

<p><u>公布日施行。</u></p>				<p>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